

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政府禁火令

第1号

当前是我区森林防火的关键时刻，全区已进入森林高火险期，森林防火形势严峻。为有效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，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发生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特颁布森林防火禁火令如下：

一、禁火期：2020年3月27日至2020年4月30日。

二、禁火范围：全区所有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30米范围内的森林防火区为禁火区域。

三、禁火规定

在禁火期和禁火区域内，禁止一切野外用火。凡进入禁火区域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禁止下列行为：

- （一）上坟烧纸、烧香点烛等；
- （二）燃放烟花爆竹、孔明灯等；
- （三）携带易燃易爆物品；
- （四）吸烟、野炊、烧烤、烤火取暖；
- （五）烧黄蜂、熏蛇鼠、烧山狩猎；
- （六）炼山、烧杂、烧灰积肥、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、甘蔗叶，稻草、果园草等；
- （七）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。

四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个人，自觉接受森林防火（临时）检查站的登记检查，并负有森林防火的责任和义务，凡阻拦、妨碍检查工作的单位和个人，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理。

五、凡违反本禁火令者，由当地公安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等规定予以处罚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，应当立即向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或当地办事处报告，森林火灾报警电话：12119或8611005。

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政府代区长：

2020年3月27日